

关于对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02 号

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冠股份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持有的 217,165,715 股金冠股份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被司法冻结，占金冠股份总股数的 26.21%，但你公司直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才通过金冠股份对外披露。你公司未在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发生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对外披露，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4.3.2 条、第 8.6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7 月 30 日

